

研制喷动床谷物连续干燥机

为适应中小型粮库和国营农场谷物烘干的需要，于1979年在东关樟塘公社明星大队，进行“喷动床烘干高水分粮”的试验。在此基础上，为进一步保持谷物品质，减少污染利用余热，降低能源消耗，提高烘干效能，上虞县粮食局和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合作，共同研制“喷动床谷物连续干燥机”的新机型。选址于章镇粮站，建造烘干房一幢，有章镇粮管所参与协作。经过反复试验，不断改进，历时三年，研制成功“浙HP110型具有废热回收的喷动床谷物连续干燥机”。并在1984年12月通过省级鉴定，认为该机工艺设计合理，结构简单，操作方便，总体布置较紧凑，既具有废热利用，又能够连续作业，技术先进，在我国喷动床谷物干燥技术领域内占有领先地位，为谷物干燥提供了一种新机型。并建议在容量500万公斤左右的库点和国营农场逐步推广和应用。

第三节 仓 储 管 理

1962年为加强粮食仓库管理，省粮食厅制定“六大保粮制度”即政治业务学习制度、储粮检查制度、清洁卫生制度、安全保卫制度、请示汇报制度、粮油进出库检斤制度。

1966年受文革影响仓库管理制度停止执行。

1978年中央商业部重颁“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”50条，使仓储工作趋于正规。

1963年开展仓储工作定额管理：定四无粮仓指标、定保粮经费、定自然损耗、定器材数量、定保管人员。

1971年中央商业部再次公布储粮自然损耗率，储粮保管在3个月

以内不超过0.1%，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不超过0.15%，6个月以上1年以内不超过0.18%，1年以上不超过0.7%。

油脂自然损耗：在一个月以内不超过0.05%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不超过0.07%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不超过0.09%，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不超过0.11%。

1974年全县总仓容6,610万公斤，保管员53人，每人平均保管仓容量124.7万公斤。1980年全县总仓容6,551万公斤，保管员64人，每人平均保管仓容量102.4万公斤。1985年全县总仓容量9,531万公斤，保管员65人，每人平均保管仓容量146.6万公斤。

第四节 粮 油 商 品 调 运

上虞县历来缺粮，靠外省、外县弥补。民国27年浙江省在浙东地区组织三大粮食运输线。第一条义嵊线：由浙赣路东之粮食，运至义乌交卸，又有金衢各县余粮，路经长乐，白坦运至嵊县。再分运至宁、绍（包括上虞县）。第二条诸绍线，浙赣路北的粮食运至诸暨交卸，又有金、衢各县余粮转运至肖山、绍兴等地（包括上虞县）。第三条台嵊线，系为台州各县余粮运至天台、及宁、绍（包括上虞县）。成为民国后期接济浙东地区缺粮县的主要路线。

民国36年（公元1947年）为加快县内粮食集中，全县成立乡（镇）粮食运输组织。凡18岁至50岁青壮年编入其组织，各村民伙集20人为1班，每5班为1队，队与队以乡（镇）联合成立乡（镇）粮食运输联队，受县、乡（镇）粮食运输队统一编制。联队长由乡（镇）长兼任，或警察所所长担任，队长和班长由当地保长、保队附或甲长充任，规定民伙每挑35公斤行30公里为1天，发给糙米25市两，工资